

平陽府志卷之十一

戶口

國所與立者民也周禮遂大夫以歲時稽夫家之衆寡
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掌其政令禁戒司民掌登
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古王者之於民蓋若
是其重也平陽自明季兵荒洊至力役繁興戶口不免
衰耗我

朝定鼎垂百年煦嫗而覆育之五載審編有登無耗而且
自康熙五十五年以後凡滋生丁數永不加賦大哉

皇仁萬世莫與京矣夫民庶則國強徭輕則民富司牧者
于拊循鞠育再加之意焉則含哺擊壤猶是陶唐氏之
民也寧獨藉登耗之數已哉作戶口志

平陽府

轄十二州縣

實在人丁共二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丁內

除紳衿優免本身七千七百八十三丁外

實在行差人共二十一萬七千六百二十七丁

又更名屯丁三百一十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

人五千四十六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按通志不列戶口舊府志則并叙漢唐宋明戶口各數似矣第攷漢河東領縣二十有四唐平陽領縣八宋平陽領縣十明平陽領州縣三十有五

國朝初因之後經割徙近復分設存者十二州縣耳縱臚列以前登降之數與現在所屬若風馬牛徒事鋪張罔裨徵考概從芟削

臨汾縣

民丁共三萬八千九百六十六丁

內除紳衿優免本身八百九十五丁外實

在行差人三萬八千七十一丁

又太原左衛平陽衛歸併本縣人丁五百二十七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

人一千六百三十七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清出續生人一十三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襄陵縣

民丁二萬四千三百五十三丁

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三百九十五丁外實在行

差人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八丁

又平陽衛歸併本縣人丁四十二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

人七百三十九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洪洞縣

民丁三萬七千一百八十一丁

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五百七十二丁外實在行

差人三萬六千六百九丁

又平陽衛歸併本縣人丁五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

人五百五十二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浮山縣

民丁七千六十三丁

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二百一十五丁外實在行差人六千八百四十

八丁

又平陽衛歸併本縣人丁二十二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

人三百三十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趙城縣

民丁一萬六千七百九十八丁

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丁百六十六丁外實在行

差人一萬六千

三百三十二丁

又平陽衛歸併本縣人丁一十三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

人二百三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太平縣

民丁共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二丁

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一千二百三十九丁外實在行

差人一萬八千

一百六十三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二百二十七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岳陽縣

民丁四千三百五十七丁

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二百一十二丁外實在行差人四千

一百四

十五丁

又平陽衛歸併本縣人丁三十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

人九十一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曲沃縣

民丁三萬六千九百五十一丁

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一千七百四十六丁外實

在行差人三萬五千二百五丁

又平陽衛歸併本縣人丁二十九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人三百七十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審編共滋生人二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翼城縣

民丁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丁

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九百五十四丁外實在行差人

二萬五百

一十六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

人三百五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汾西縣

民丁四千三百二十六丁

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二百九十七丁外實在行差人四千

二十
九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

人六十八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靈石縣

民丁共七千九百五十一丁

內除紳衿優免本身四百九十四丁外實在行差人

七千四百五十七丁

又太原左衛歸併本縣人丁八十四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

人三百八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霍州

民丁六千一百二十八丁

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二百九十八丁外實在行差人五千

八百三十丁

又太原左衛平陽衛歸併本州人丁二十二丁

又康熙五十五年六十年雍正四年九年審編共滋生

人九十四丁欽奉

恩詔永不加賦

平陽府志卷之十二

田賦

水土既平田賦於是乎定故夏書以貢名篇貢者以下
供上也首冀州者重畿內也平陽冀域也有人
有土有財有用自古王者體國經野罔不以此爲首務則田賦
可不講哉間攷後世取民之法條目糾紛變更不一我
朝刊定賦役全書通行中外法簡易明制成不易入則無
重斂出則無漏卮洵乎可太可久之模也昔子輿氏曰
取於民有制夫制者定之在上守之在官奉之在下

貢之義備矣作田賦志

平陽府

轄一州十一縣

原額民田共地五萬五千五百一十頃二十七畝二釐
五毫九絲四忽共徵

本色糧五百四十六石三斗七升八合

折色糧三十四萬三千九百六十四石六斗八升四合

二勺二抄四撮七圭折銀並加增絲絹銀三十三萬

二千七十四兩一錢九分八毫一絲三忽六微二纖

地畝九釐銀四萬五千四百三十二兩八錢二分四

釐五毫五絲四忽驛站銀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兩
九錢九分二釐一毫六絲五忽五微七纖一塵三項
共銀四十萬三千九百五十二兩七釐五毫三絲三
忽一微九纖一塵內除荒外

實在民田熟地四萬七千六百五十一頃八十八畝三
分八釐四毫九絲四忽共實徵

本色糧三千二百九十四石七斗一升二合二勺七抄
三撮七粒五粟

折色糧三十萬一千三百六十一石九斗一升三勺六

抄四撮四圭六粒五粟折銀二十九萬二千二百三十七兩一錢一分七釐四毫二絲七忽八微四纖三塵二渺一埃四漠地畝九釐銀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二分七釐一毫二絲六忽二微九纖七沙一塵五渺二埃驛站銀二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一毫六絲五忽五微七纖一塵三項共銀三十五萬九千八百一十五兩八錢三分六釐七毫一絲九忽七微七沙五塵七渺三埃四漠

又節年開墾過民田共地四千八百二十一頃五十畝

九分一釐五毫九絲四忽五微其徵

本色糧一十一石四斗四升五勺三抄三撮九圭三粒

四粟

折色糧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九石三斗七升一勺二抄

一撮四圭六粒九粟折銀二萬五千三百一十七兩

六錢六分二毫二絲八忽六微四纖五塵二渺二埃

九漠

原額屯田共地一千九百六十頃七十四畝二分五釐

三毫五絲共徵折色糧六千三百五十石一斗四升